

附件 1

湖南省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资格审查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具体要求
1	学历、学位（复印件）及学信网认证截图	1	复印件及截图须加盖所在（送审）单位公章和验证人签名，并加盖或签署“原件已核”意见
2	任现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	参评主任（中）药师须提供《副主任（中）药师职称证书》、参评副主任（中）药师须提供《主管（中）药师职称证书（含执业药师证）》复印件，加盖所在（送审）单位公章和验证人签名，并加盖或签署“原件已核”意见
3	任现职称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1	参评主任（中）药师须提供聘任副主任（中）药师职称（5 年及以上）、参评副主任（中）药师须提供聘任主管（中）药师或执业药师（5 年及以上）的聘书或任命职称文件、聘任职称合同等复印件，加盖所在（送审）单位公章和验证人签名，并加盖或签署“原件已核”意见
4	破格申报材料	1	限破格参评人员提供
5	部队转业或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相关材料	1	部队转业或党政机关调入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须提供转业安置相关材料，或公务员登记表及调入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通知或任职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所在（送审）单位公章和验证人签名，并加盖或签署“原件已核”意见
6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1	近 5 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所在（送审）单位公章和验证人签名，并加盖或签署“原件已核”意见
7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公示表（原件）	1	须同时附单位公示栏张贴《材料公示表》照片，申报材料须按要求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对公示进行拍照留存。公示情况及结果在申报人职称评审表“单位推荐意见”栏内标注。
8	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违纪违规情况	1	如果有，由参评人员和所在单位提供
9	《专业理论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证》（原件）	1	2024、2025 年已参加考试且合格人员及 2026 年参加考试合格人员均须提供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原件）
10	其他材料		
11	参评人员花名册	2	一式两份，由参评人员所在单位汇总后提供，加盖所在（送审）单位公章（线下提供）
12	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	1	事业单位需提供，加盖所在（送审）单位公章（线下提供）